

臺南郵局所轄安平郵局 2 樓部分節餘場地

公開徵租承租房地登記申請書

茲向 貴局申請租用下列房地，願意依 貴局公告事項及租賃條件辦理登記，並同意以競價方式由支付租金最高者承租使用，如有違反或肇生事故，願意接受取消登記放棄承租。

承租標的：

- 一、房屋：臺南市安平區安北路 149 之 1 號 2 樓部分
- 二、土地：臺南市安平區石門段 673 與 674 地號

公告底價：6 萬 6,300 元

押標金：13 萬 2,600 元

都市計劃使用分區：郵政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出租用途使用限制：(一)徵租標的僅得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 3 條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之用地類別、使用項目及准許條件，依附表之規定，且不得違反「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等都市計畫法規及建築法規等相關法令規定。如違反前開法令遭取締或裁罰應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二)得標廠商應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相關規定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為申請名義人向臺南市政府申請將徵租標的作多目標使用，得標廠商應製作申請多目標使用所需相關文件資料及負擔相關費用。

其他事項：

- 一、公開徵租至登記截止日止如有僅一人登記，即以公告之底價出租予該登記之人，本局將以書面通知該登記人決標日起 30 日曆天內繳納履約保證金(押標金得抵繳履約保證金)並完成簽約手續，逾期未完成者，取消得標資格，並以書面通知高於月租金底價之次得標廠商，自通知之日起 30 日曆天內依所報價格遞補簽約，無次得標廠商或次得標廠商未於前開期限內繳納履約保證金或完成簽約手續者，即予廢標，重新辦理招租。
- 二、公開徵租如至登記截止日止有二人以上登記，則採競價方式辦理。競價人應填寫公開徵租競價報價單，以所有競價人均不再加價後之有效報價單最高者為得標人，次高價者為次得標人。若不再加價後最高標價相同者，由競價主持人當場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價者有二人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 三、競價人未參加競價，視為放棄加價之權利，所繳保證金得退還；如登記承租之人有二人以上，惟僅一位競價人參與競價者，得以公告之底價出租予該參與競價人；如登記承租之人皆未參加競價，由競價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
- 四、得標人應自競價完成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簽約及履約保證金(所繳保證金可抵繳租金或履約保證金)，逾期未完成者，視為放棄承租之權利，除沒收其保證金外，本局將通知次得標人自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按其標價租金承租。
- 五、次得標人未於前款期限內辦理簽約、繳納租金及履約保證金者，即予廢標，另行辦理出租。

登記申請人：

公司負責人：

統一編號：

代理人及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話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